

豫人社函〔2023〕113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商务厅
关于举办2023年度“凤归中原”豫商豫才
返乡入乡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决策部署，吸引更多豫商豫才返乡入乡创业，促进更多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助力乡村振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共同举办2023年度“凤归中原”豫商豫才返乡入乡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大赛要求，强化管理，制定方案，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确保高质量完成赛事。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大赛策划、

组织和跟踪服务上加大投入，将大赛纳入本地 2023 年农民工工作总体计划统筹部署和推进，积极联合有关部门成立组委会，合理配置工作人员，加强工作经费保障。

二、规范有序实施。各地要统一使用“‘凤归中原’豫商豫才返乡入乡创业大赛”名称（可加挂当地赛事品牌，但不得以当地的单独赛事品牌作为当地赛事名称，如有冠名赞助，可加在地方赛事名称上）。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扎实做好大赛各阶段工作，确保大赛规范有序、顺利实施。

三、强化服务辅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河南省豫商豫才返乡入乡创业专家服务团”的对接联系，结合 2023 年度豫商豫才返乡入乡创业专家服务基层活动，积极开展培训辅导、创投对接、展示交流等相关活动，对大赛中涌现出来的优秀项目，在政策、资金、指导、服务上要持续跟进，实现专家服务与大赛赛程及赛后跟踪的动态融合。

四、严格纪律要求。各地赛事工作机构要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参赛项目按照审核标准严肃把关，凡不符合报名条件的项目，一律不得参赛；对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参赛资格并严肃追责。

五、广泛宣传发动。各地赛事工作机构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大赛的宣传工作，突出豫商豫才返乡入乡创业特色，凸显乡村振兴主题。充分挖掘有返乡入乡创业意向和创业潜力的农民工、高校毕业生、企业家等豫商豫才，组织和指导符合条件的团队和项目报名参赛；同时也要发动各类创业服务机构和媒体参与大赛，搭建对接交流平台，营造崇尚返乡入乡创业氛围。

各地请于6月10日前将赛事工作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大赛实施方案及启动时间电子版报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各地初赛结束后一周内，请将赛事总结、各阶段精彩视频资料（约5分钟）和照片（不少于15张）提交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各地在赛事组织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曾昭霆 袁 方

联系电话：0371—69690391 69690421

邮箱：hnfxcy@126.com

附件：河南省2023年度“凤归中原”豫商豫才返乡入乡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6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民工工作处)

附 件

河南省 2023 年度“凤归中原” 豫商豫才返乡入乡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决策部署，促进豫商豫才返乡入乡创业，举办河南省 2023 年度“凤归中原”豫商豫才返乡入乡创业大赛，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决策部署，促进豫商豫才返乡入乡创业兴业。

二、大赛主题

凤归中原创未来 乡村振兴争出彩

三、组织机构

大赛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商务厅主办，下设大赛组委会和评审委员会，统筹大赛的组织协调、赛事评审、专家服务和指导。

(一) 大赛组委会

成立大赛组委会（见附件 1），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大赛的方案设计、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宣传发动、赛事保障等工作，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民工工作处。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商务部门可联合孵化园区、相关服务机构等设立当地赛事组委会，负责比赛的宣传发动、报名审核、组织实施、后续赛事的协调管理、优秀项目的宣传和奖励扶持等工作。

(二) 评审委员会

为确保大赛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省大赛组委会选拔豫商豫才返乡入乡创业服务团专家、知名企业家、投资人、行业专家等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需要为大赛调配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委员会对大赛组委会负责。

大赛评审委员会同时承担对参赛项目开展服务和指导的工作，结合 2023 年度豫商豫才返乡入乡创业专家服务基层活动，实现专家服务与大赛赛程及赛后跟踪的动态融合，择优对参赛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现场指导，同时做好咨询辅导、资源对接、赛后跟踪服务等工作，帮助参赛项目成长和提升。

四、大赛时间

2023 年 6 月至 9 月

五、参赛组别

大赛按照“1+2”模式，即1个主体赛加2个专项赛。

(一) 主体赛。面向豫籍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等各类豫商豫才在我省乡村区域内投资兴办的市场主体。

(二) 农民工返乡创业发展专项赛。面向豫籍农民工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创办的市场主体，参赛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截至2023年5月31日）。

(三) 高校毕业生入乡创业创新专项赛。面向豫籍高校毕业生在我省乡村区域内创办的市场主体，参赛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截至2023年5月31日）。

六、参赛要求

(一) 参赛项目所在地须位于河南省内，参赛主体须在我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登记注册且未满5年（截至2023年5月31日）。

(二) 参赛项目负责人须为参赛主体的创始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核心团队成员，并出具相关证明。

(三) 参赛项目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参赛项目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赛资格。

(四) 参赛项目报名时须提交参赛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书、

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拥有知识产权或其他资质证书的，提供完善的各类证书扫描件；提供当前真实有效的财务数据、已获投融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赛项目根据各组别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组别报名参赛。往届河南省“凤归中原”返乡创业大赛、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网络大赛和“豫创天下”创业创新大赛决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七、大赛流程

（一）宣传动员

时间：2023年6月上旬

加强宣传推广，积极动员引导，发掘一批优质返乡入乡创业项目参赛，树立“凤归中原”豫商豫才返乡入乡创业大赛品牌，推动返乡入乡创业提质增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激发全省返乡入乡创业热情。

（二）报名审核

时间：2023年6月中下旬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自行组织参赛项目报名和资格审核，同时向省大赛组委会推荐相关服务机构、专家评委参与赛事评审并提供项目辅导服务支持。

1. 参赛项目报名。符合条件的参赛主体均可报名参赛，报名时提供完善的报名资料、佐证材料、商业计划书和路演PPT，大赛不向参赛主体收取任何费用。

2. 服务机构报名。有意愿的投融资机构、科技服务机构、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创业孵化示范园区等可报名参与赛事，发挥技术、资本、园区等资源优势，与各地联合办赛或现场观赛，并发挥发掘优质项目参赛、促进参赛项目产融对接、落地孵化和成果转化等作用。

3. 评委专家征集。各地可推荐知名企业家、投资人、创新创业领域专家报名，经大赛组委会选拔后进入评审专家库，专家需接受评委会调配，参与赛事活动的评审、项目对接、赛后跟踪辅导等工作。各地组委会可推荐3名专家，填写《评委专家推荐表》（见附件2）。河南省返乡创业专家服务团导师已入专家库，无须报名。

（三）初赛选拔

时间：2023年7月上旬—8月上旬

各地按照省大赛组委会制订的赛事规则和评审标准（附件3）自行组织初赛，发掘具备“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新模式”的项目，选拔出一批优质创业项目晋级决赛。初赛可采取项目路演、资料评审、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结合，邀请当地有意愿的投融资机构、科技服务机构、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创业孵化示范园区等联合办赛或现场观赛，为返乡入乡创业者搭建与各类服务机构及行业专家沟通交流的平台。

（四）培训辅导

时间：2023年8月下旬

邀请国内知名企业家和投资人为晋级决赛的项目进行培训辅导，针对创业过程中普遍存在的资金、技术、管理、模式等难题进行解剖，帮助遴选的优秀项目找准特色、提升路演展示的能力。

（五）全省决赛

时间：2023年9月中下旬

各地根据《决赛名额分配表》（附件4）确定决赛参赛项目。决赛邀请返乡创业服务团专家、知名企业家、投资人对晋级项目进行评分。决赛采用项目路演的形式，由参赛者通过PPT、VCR展示、项目陈述等，对参赛项目进行不超过6分钟的展示介绍，然后由评审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不超过5分钟的现场提问，最后由评委根据评审标准进行打分，评选出各组别一、二、三等奖。

八、奖项设置

参赛项目奖项：各参赛组别分别设立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若干名。

优秀组织奖：对参赛积极性高、宣传发动广泛、参赛项目多、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授予优秀组织奖。

优秀创业服务机构奖：对全省获奖项目所在的园区、组织得力的平台或机构授予优秀服务机构奖。

九、后续扶持

（一）政策扶持。获奖项目参评省级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等省

级荣誉时，符合条件的予以优先支持。

（二）宣传展示。获奖项目和单位优先参与全省各级返乡创业展示推广活动，优先对获奖项目和单位进行宣传报道和展示推介。

（三）投融资对接。获奖项目优先推荐至投资基金、创投机构等赛事合作的金融机构，争取获得投资支持、银行授信及贷款服务。

（四）落地入驻园区。符合条件的优先入驻国家级、省级、市级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等孵化载体，享受创业扶持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实现项目加速成长。

（五）跟踪服务。获奖项目将获得返乡创业专家服务团的后续跟踪辅导，帮助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难题。

十、经费保障

全省决赛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承办，所需费用从省本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地赛事活动可参照全省决赛开展。各地组队参加省决赛时带队领导、工作人员和参赛选手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附件：1. 大赛组委会名单

2. 评审专家推荐表

3. 评分标准

4. 决赛名额分配表

附件 1

大赛组委会名单

主任

丁同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主任

杨昆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王 旭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张中亮 省财政厅一级巡视员

王俊忠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孙敬林 省商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委员

严海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民工工作处处长

孙耀霖 省发展改革委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处处长

张玉峰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处长

赵栓成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处长

吕同航 省商务厅区域经济协作处处长

办公室

曾昭霆 窦 萌 袁 方

附件 2

评委专家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手机号		邮箱	
联系人		手机号	
擅长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直播电商、消费生活、教育培训、人力资源服务等）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服务（包括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企业服务、区块链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创业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等）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包括加工制造、手工工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自行填写）</u> _____		

个人简历			
社会荣誉			
个人照片			
推荐地市 (单位)			
推荐单位 联系人		手机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评 分 标 准

指标	描述	分值
创新性 20 分	1. 产品或服务具有创新性，引入或运用新技术。	5 分
	2. 产品或服务具有一定的领先性或取得了专利、合格证等证书，在某个行业或区域内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	5 分
	3. 项目商业模式具有可行性，产品或服务获得市场的认可度。	10 分
社会价值 30 分	1. 项目直接和间接带动就业创业情况，其中包括带动特殊群体或困难群体就业创业的情况，以及未来 3 年将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规模。	10 分
	2. 项目的社会贡献情况，如带动当地产业发展、资源利用、民族文化传承等效果。	10 分
	3. 项目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等情况。	10 分
项目团队 20 分	1. 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能力、背景和经历。	5 分
	2. 团队其他成员配备的科学性、完整性和互补性。	5 分
	3. 团队的整体运营能力和执行能力。	5 分
	4. 团队股权结构合理性和是否建立了员工激励机制。	5 分
发展现状及前景 30 分	1. 项目是否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备大范围占据市场的可行性和条件。	5 分
	2. 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及良好的经济价值。	5 分
	3. 项目运营现状，已取得的进展和成绩。	10 分
	4. 项目财务状况、融资状况。	10 分
总分		100 分

附件 4

决赛名额分配表

省辖市	主体赛	农民工返乡 创业发展 专项赛	高校毕业生 入乡创业创新 专项赛	合计(个)
郑州市	1	1	1	3
开封市	1	1	1	3
洛阳市	1	1	1	3
平顶山市	1	1	1	3
安阳市	1	1	1	3
鹤壁市	1	1	1	3
新乡市	1	1	1	3
焦作市	1	1	1	3
濮阳市	1	1	1	3
许昌市	1	1	1	3
漯河市	1	1	1	3
三门峡市	1	1	1	3
南阳市	1	1	1	3
商丘市	1	1	1	3
信阳市	1	1	1	3
周口市	1	1	1	3
驻马店市	1	1	1	3
济源示范区	1	1	1	3
合计(个)	18	18	18	54

